

合同登记编号：

**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
能力提升项目—教学器材保障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名称：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乙方名称：北京玺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签订日期：2022 年 6 月 2 日

**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
能力提升项目—教学器材保障服务委托合同**

甲方：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张树森

联系电话：010-55573729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

乙方：北京玺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永亮

联系电话：17600665011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北大化村 116 号 9 幢二层
D051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教学器材保障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进行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的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

经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受甲方委托，应为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根据培训计划，负责制定培训器材设备使用保障方案；

2. 根据培训需要，负责提供培训所需器材设备，相关器材设备的技术性能应能满足采购人培训 2400 人的教学需要，器材设备由乙方提供，培训结束后由乙方收回；

3. 负责因正常教学培训造成的器材设备损耗、损坏的维修、更换，并足量提供器材设备使用的易耗品件；

4. 负责提供的器材设备应包括但不限于开展水域救援、危险化学品救援以及水、电、气、热等专业类装备；

5. 负责所提供器材设备的运输及相关费用，保证提供器材设备的安全性。

二、服务要求

1. 合同签署后，乙方须根据甲方的项目要求，尽快成立项目组，配齐相关人员，准备齐全培训所需器材设备，研究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遇有特殊情况要及时反馈，确保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3.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器材设备损耗、损坏，需及时补齐、维修，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4. 项目结束后，乙方须向甲方提交 每期培训班器材设备使用清单、结项报告等相关材料，纸质、电子版各贰份。

三、服务质量

1.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质量应满足国家或行业标准；

2. 乙方受甲方委托提供的服务应满足甲方的要求。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方案提出意见和建议，并要求乙方修改，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于【5】日内进行修改，并将依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优化后的方案重新提交甲方审核、确认，直至满足甲方要求。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项目人员，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更换。

5.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中，甲方给予必要的协助。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确保委托服务完成情况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如因乙方完成委托事项质量不合格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2.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质量不合格，应及时进行修改。

3.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如违反前述约定而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负责，并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的项目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委托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能力，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合同项下的义务部

分或全部转委托至第三人，乙方在完成服务并将服务成果交付甲方后，如因乙方服务质量原因，不论乙方能否预知，若造成任何（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乙方及第三方）人身伤害或经济财产损失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6. 乙方有将委托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六、服务期限

乙方为甲方提供上述服务的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11月30日止。

七、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肆佰元整（¥569400.00元），该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所有义务，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2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五十，即：人民币：贰拾捌万肆仟柒佰元整（¥284700.00元）；

(2) 乙方制定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经甲方确认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的百分之三十，即：人民币：壹拾柒万零捌佰贰拾元整（¥170820.00元）；

(3) 项目完成后，乙方提交全部项目实施成果，且验收小组对项目实施成果验收合格后，付清尾款，即人民币：人民币：壹拾壹万叁仟捌佰捌拾元整（¥113880.00元）；

(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国家相关税务规

定的等额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迟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发票的合规性负责，如因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合规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北京玺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朝阳支行

账 号：1100 1018 7000 5301 8719

八、履约验收方案

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项目结项三十天内，验收主体由甲方及其所联系的第三方团队会同乙方共同组成，验收采用结项材料审核、现场提问及对参训对象走访调研的方式完成。

2. 履约验收程序：乙方在项目结项三十天内，书面通知甲方作验收检查，甲方应协助配合。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修改或重做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甲方验收合格。

3. 履约验收的内容：每期培训班器材设备使用清单、结项报告等相关材料。

4. 验收标准：(1) 制定培训器材设备使用保障方案。(2) 保证按时提供采购人开展培训所需的器材设备，相关器材设备的技术性能应能满足采购人培训 2400 人的教学需要。主要包括：水域救援器材装备、危险化学品救援器材、防汛排水救援器材装备、电力救援器材装备、燃气救援器材装备、热力救援器材装备，详见附件 1。

九、知识产权

1.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所有成果的所有权及全部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犯，否则需承担全部法律后果。

2.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属于自有合法权利，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全部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赔偿甲方损失等）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甲乙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的影响而不能执行本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按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协议，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义务，或延期履行合同。双方对此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受影响一方应在不可抗力情形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应的书面证明材料。合同相对方收到通知后，应尽可能采取适当措施减轻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

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不能按期履行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终止或影响消除后尽快通知对方。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各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

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公共卫生安全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凡是发生了所罗列的事件即构成不可抗力，凡是发生合同中未列举的事件，不构成不可抗力事件。若双方对其含义发生争执，则由受理案件的法院根据协议的含义解释发生的客观情况是否构成不可抗力。

十一、保密事项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因承接本合同约定项目所知悉的该项目信息或甲方信息，以及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与该项目有关的全部信息、成果文件等均为甲方的保密信息，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甲方关于保密工作的相关要求，对上述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含有保密信息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乙方于合同履行结束后归还甲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供其使用，也不得在本合同约定事项范围之外自行使用。

乙方（含乙方工作人员）因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相应的经济损失。如损失数额无法确定的，乙方同意按照人民币【5】万元赔偿甲方的损失。

本条款长期有效，不因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除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本合同。基于上述原因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

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的自然及社会原因外，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的规定，否则，违约方需承担违约责任。

2. 执行双方若未经对方允许，单方面停止协议，则另一方可依法追究违约方责任。

3.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完成委托服务，每逾期一日，需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4. 乙方提供委托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或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意见后【5】日内进行返工、修改，并重新提交甲方验收，直至通过甲方验收；如乙方提供的服务经二次验收仍未通过甲方验收或经甲方通知后【5】日内乙方拒绝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返工、修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服务费总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5.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专业项目组成人员，或擅自更换人员的，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3】日内予以改正，经甲方通知后仍不改正的或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6. 如乙方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发生【两】

次以上或经甲方通知后【10】日内乙方仍然拒不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7.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时，甲方有继续追偿权，乙方应进行赔偿。

8.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本合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已经支付的服务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金额【10】%的违约金。

9. 本合同所称“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和诉讼费、仲裁费、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有关法律费用。

十四、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在诉讼时，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将继续执行本合同未涉争议及诉讼的其他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

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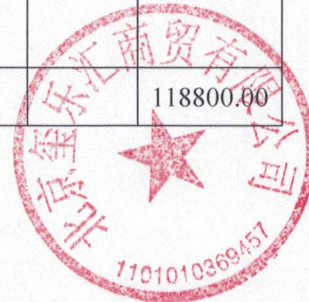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水域救援器材装备需求数量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个)	主要用途	时间 (天)	租赁金额 (元)
1	水下图像探测器	10	完成水下定位、测绘、检测、维修、维护和打捞等工作，为水下资产和安全保驾护航。	4	11800.00
2	水上救生遥控机器人	10	运送被救人员	4	49000.00
3	冲锋舟 4 米 (30 匹)	10	运送救援人员和被救人员	4	11500.00
4	橡皮艇	10	运送救援人员和被救人员	4	11500.00
5	可漂浮救生担架	10	被救人员固定及转运、吊运	4	19500.00
6	水域专业救生套装 (包含救援头盔、干式救援服、救援手套、救援靴)	10	用于头部和颈部防护、为救援人员提供浮力、小腿部和足部防护、手部防护。	4	15500.00
合计		60			118800.00



危险化学品救援器材装备需求数量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个)	主要用途	时间 (天)	租赁金额 (元)
1	消防灭火侦检机器人	10	用于危险灾害事故现场进行探测、搜救、灭火、数据采集等	4	25500.00
2	多功能组织破拆器	20	用于破拆	4	22000.00
3	柔性施压快速堵漏设备	20	用于快速堵漏、紧急抢修	4	33000.00
4	钢瓶处置舱	2	用于钢瓶的应急处理、密封、转运	4	3500.00
5	手提式气体检测分析仪/ 便携式综合式气体探测仪	10	用于场所同时存在多种气体的检测分析	4	31200.00
6	便携式红外成像仪	20	用于电气和机械系统判断发热情况和故障部位	4	21300.00
7	液压剪	20	用于剪断金属等材料	4	16000.00
8	管沟、卡子堵漏装备	50	用于管道堵漏	4	1000.00
9	移动式洗眼器	20	用于眼睛不慎接触有毒有害液体的清洗	4	9600.00
合计		172			163100.00



防汛排水救援器材装备需求数量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个)	主要用途	时间(天)	租赁金额 (元)
1	大流量便携式液压 排水泵	10	用于积水抽排	4	29600.00
2	排水单元	10	用于积水抽排	4	29600.00
3	背负式电动破拆	20	用于快速破拆	4	10500.00
合计		40			69700.00



电力救援器材装备需求数量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个)	主要用途	时间(天)	租赁金额 (元)
1	应急充电仓	2	临时充电设备	2	9500.00
2	可视化应急通讯设备	30	为救援现场提供一对一、一对多的通讯，实现实时数据传输	2	11500.00
3	集成式应急电源子母方舱	2	临时电源设备	2	9600.00
4	夜视仪	20	帮助作业在夜间进行观察、搜索和驾驶车辆	2	15600.00
5	电动顶杆	20	用于临时支顶重物	2	19500.00
合计		74			65700.00



燃气救援器材装备需求数量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个)	主要用途	时间 (天)	租赁金额 (元)
1	柔性施压快速堵漏设备	20	泄漏燃气检测/监测, 确定作业/警戒/疏散区域, 泄漏点定位	2	19600.00
2	气体浓度检测仪	20	进入有限空间作业中环境气体检测/监测	2	19600.00
3	堵漏器具	50	容器、管道堵漏	2	15500.00
合计		90			54700.00



热力救援器材装备需求数量

序号	装备名称	数量 (个)	主要用途	时 间 (天)	租赁金额 (元)
1	超声波测厚仪	10	厚度测量	4	29500.00
2	管线探测仪	10	探测出管道的位置、走向、深度及钢质管道防腐层破损点的位置和大小	4	29500.00
3	红外线测温仪	20	温度测量	4	3600.00
4	带压堵漏注胶枪	20	堵漏作业	4	31000.00
5	气体检测仪	20	有限空间作业和救援	4	3800.00
合计		80			974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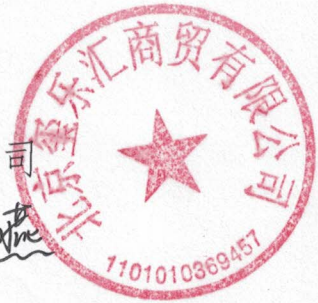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全预防及隐患治理之市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能力提升项目—教学器材保障服务委托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盖章):北京市应急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王子雷

乙方(盖章):北京玺乐汇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李林燕

签订日期:2022年 6月 2 日